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67/2023(03)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3年12月1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策略性研究》”）的背景資料簡介，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整體運輸研究

2. 政府當局過去曾進行3次整體運輸研究。第一次整體運輸研究於1970年代進行，研究範圍包括興建道路連接各新市鎮及市區、興建地下鐵路、將九廣鐵路電氣化及改為雙軌行駛等。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於1980年代進行，研究範圍包括興建赤鱸角新機場及推進港口發展。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於1999年完成，並定下5大方向，包括：(i)更妥善融合運輸與土地用途規劃；(ii)更充分運用鐵路，讓鐵路成為客運系統的骨幹；(iii)提供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iv)更廣泛運用先進科技管理交通；以及(v)推行更環保的運輸措施。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3. 政府當局於2014年7月17日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計劃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而非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政府當局解釋，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確立的大方向，至今在政策

方面依然適用。

4. 政府當局於2014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工作計劃。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旨在檢視鐵路以外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和定位，以促進不同公共交通服務之間的優勢互補，並研究一些公共交通行業關注的重要課題¹。在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的3個立法年度，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進展，並陸續匯報就8個課題進行專題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於2017年完成整項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並於2017年6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研究的建議²。在2018年1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團體代表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表達的意見。

5. 在2018年5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聽取政府當局簡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建議措施的推行進展時，批評該研究並沒有解決公共交通系統現存的問題，同時亦欠缺周全藍圖、短中長期目標及策略。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開展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

《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的研究範疇

6. 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進行一項全面的《策略性研究》，以為香港制訂具前瞻性、規劃期直至2050年的運輸策略藍圖。《策略性研究》的研究範疇可歸納為4個主要方針，即(i)充分利用有限的道路空間、(ii)提供以人為本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iii)提倡綠色運輸和主動出行模式作為健康生活的方式，以及(iv)把握機遇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其他城市的交通連繫。

¹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分為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兩部分。專題研究涵蓋的8個課題包括：專營巴士服務、的士燃料附加費的研究結果、的士服務、校巴服務、公共小巴座位數目、公共小巴數目的法定上限、渡輪的角色及長遠財務可行性，以及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交通設施。

² 請參閱立法會 CB(4)1176/16-17(03)號文件，以了解有關建議的詳情。

《策略性研究》的最新進展

7. 據政府當局所述，運輸署於2021年年底展開《策略性研究》，並於2022年9月至12月期間進行第六次交通習慣調查。政府當局綜合了2022年交通習慣調查的結果、《策略性研究》中的專題研究成果、交通運輸領域的發展趨勢，以及在內地、英國和荷蘭的實地考察所得的見解，經初步分析後歸納出以下4個運輸策略概念：

- (a) 建設新一代運輸交匯樞紐；
- (b) 額外引入“按需求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模式”；
- (c) 推動自動駕駛車輛發展；及
- (d) 邁向智慧公路管理應用。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23年年底提出《策略性研究》下的初步運輸策略藍圖。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在2021年10月19日、2022年4月8日及2023年7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報《策略性研究》的研究範圍和進展。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策略性研究》下的4個運輸策略概念

9. 在2023年7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策略性研究》下的4個運輸策略概念徵詢委員的意見。其中一個概念是在策略性地點，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建設新一代運輸交匯樞紐。委員關注到，屯馬線的洪水橋站現時的設計不會包括空調設備，這將難以為市民提供舒適的公共交通服務。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欣澳及北部都會區建設新一代運輸交匯樞紐，以及當局有否計劃改善現有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環境。

10. 政府當局答稱，屯馬線的洪水橋站屬於高架車站，將會採用天然通風設計。然而，當局會考慮研究能否善用地下空間，建設地下通道以連接相關的運輸交匯樞紐設施。政府當局補充，建設新一代運輸交匯樞紐的概念可以應用於本港其他合適的地點，並不局限於新發展區。

11. 至於《策略性研究》下的另一個運輸策略概念，即“按需求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模式”，委員就此提出多項查詢，包括在該模式下，巴士公司是否需要收購公共小巴及的士的牌照；公共小巴在《策略性研究》中的定位；以及改善公共小巴經營環境的措施。有委員指出，引入按需求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會導致營辦商的勞工成本上升，因此預計該類服務的車費不會便宜。

12. 政府當局表示，按需求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模式概念的實際運作安排有待進一步研究和探討。當局指出，該概念背後的理念是讓營辦商可以在非繁忙時間靈活地調配不同載客量的車輛，從而善用有限資源，為乘客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策略性研究》的研究範疇

13. 在2021年10月19日、2022年4月8日及2023年7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策略性研究》的研究範疇提出多項關注。有委員對政府當局以鐵路作為公共運輸系統骨幹的運輸政策表示疑慮，因為該政策已做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公共交通市場的壟斷，同時亦威脅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生存空間。政府當局答稱，不同公共交通模式的角色會在《策略性研究》中予以檢討和協調，以維持有效的公共交通系統。

14. 委員建議，《策略性研究》應該探討如何應對因本港人口老化而帶來的市民出行習慣的轉變，並應為運輸業嚴峻的勞工短缺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政府當答稱，所有運輸政策均已顧及老齡化人口，例如提升交通暢達程度以及借助自動駕駛補充人力缺口。運輸署亦會進行交通習慣調查，以掌握市民出行習慣的轉變。

15. 委員在討論《策略性研究》的最新進展時，普遍支持當局加強本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交通連繫的政策方向。委員亦就下述方面提出建議：在各邊境管制站應用科技分析出入境人流；為經常跨境的市民提供廣深港高速鐵路月票優惠；跨境巴士的未來發展；以及發展跨境的空中的士服務的可行性。

16. 委員指出，《策略性研究》中的建議主要聚焦於新發展區，但舊區和偏遠地區的交通問題仍未解決。就此，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舊區推行新的交通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策略性研究》中的措施亦會包括改善現有的交通基礎設

施。雖然《策略性研究》並沒有包括針對偏遠地區交通問題的建議，但當局一直致力改善該等地區的交通情況。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將於2023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策略性研究》的初步建議。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12月12日

《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交通 事務委員會	2018年5月18日	議程 議程第V項: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建議措施的推行進展 會議紀要 資料文件
	2021年10月19日	議程 議程第III項:交通運輸策略性 研究 會議紀要 資料文件
	2022年4月8日	議程 議程第IV項:建議在運輸署開 設1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 級第2點)以推展《交通運輸策略性研 究》 會議紀要 資料文件
	2022年10月24日	議程 議程第III項:運輸及物流局局 長就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作出 簡報 會議紀要 資料文件
	2023年7月14日	議程 議程第III項:交通運輸策略性 研究的最新進展 會議紀要 資料文件
	2023年11月17日	議程 議程第III項:運輸及物流局局 長就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作出 簡報 資料文件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1年1月13日	<u>第6項質詢</u> : 交通運輸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12月12日